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发出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姜涛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七条，“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根据拟任独立董事公告类别要求，“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有鉴于此，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姜 涛

2023年4月22日